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9A5A6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避免浪费资源，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决议出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9A5A6、9B6 片区的工业用地、厂房（含办公楼）。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2015-00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出售资产完成后，公司住所将由原“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内 9A5A6”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地块”，同时需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内 9A5A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地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秀浩先生拟以个人出资，向全体股东赠送 6 瓶装 6 种口味的 TAKI 鸡尾酒饮料，并向全体股东征集对公司新产品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交易总额预计为 60 万元，交易价格按产品出厂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销售、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林秀浩先生、林秀海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5-003）和《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向全体股东赠送公司新产品 TAKI 鸡尾酒的公告》（编号：2015-00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近期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